

新刑事诉讼法 教程

主 编 黄万刚 薛全道 陈 真



警官教育出版社

新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黄万刚	薛全道	陈 真
副主编	郭景华	欧阳华	姚成蔚
	杨新孟	张燕军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刑事诉讼法教程/黄万刚主编. - 北京: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8.8

ISBN 7-81062-026-6/D·400

I. 新… II. 黄… III. 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教材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2255 号

新 刑 事 诉 讼 法 教 程

XINXINGSHI SUSONGFA JIAOCHENG

黄万刚 薛全道 陈 真 主编

出版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木樨地北里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印刷

版 次: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8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1.62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91 千字

印 数: 0001 册 - 5000 册

ISBN 7-81062-026-6/D·400

定 价: 19.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有关部门法的关系	(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9)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和任务	(1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	(14)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8)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3)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23)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30)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7)
第一节 专门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原则	(38)
第二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 原则	(39)
第三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41)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42)
第五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46)
第六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48)
第七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 原则	(50)
第八节 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 原则	(52)

第九节	两审终审的原则	(55)
第十节	审判公开的原则	(57)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 原则	(58)
第十二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的 原则	(61)
第十三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64)
第十四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原则	(66)
第十五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 原则	(68)
第五章	管 辖	(71)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71)
第二节	立案管辖	(72)
第三节	审判管辖	(76)
第六章	回 避	(82)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82)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人员范围	(83)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87)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	(91)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和意义	(91)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及辩护人的范围	(92)
第三节	辩护人的诉讼地位、职责及其诉讼 权利和义务	(95)
第四节	刑事诉讼代理	(99)
第八章	刑事诉讼证据的基本理论	(103)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03)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	(106)
第九章 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113)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113)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22)
第十章 证据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	(130)
第一节 证据收集	(130)
第二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133)
第三节 运用证据的原则	(138)
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141)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41)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	(143)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变更和解除	(158)
第十二章 附带民事诉讼	(161)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61)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62)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65)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167)
第十三章 期间和送达	(170)
第一节 期 间	(170)
第二节 送 达	(177)
第十四章 立 案	(180)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80)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82)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86)
第十五章 侦 查	(192)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192)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96)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09)
第四节	补充侦查和中止侦查	(216)
第十六章	起 诉	(221)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221)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23)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233)
第十七章	审判概述	(237)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意义	(237)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39)
第十八章	第一审程序	(243)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43)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46)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251)
第四节	法庭审判	(254)
第五节	简易程序	(269)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73)
第七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77)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28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82)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84)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90)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	(293)
第二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	(297)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97)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99)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复核核准程序·····	(303)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30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06)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08)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14)
第二十二章	执 行·····	(319)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19)
第二节	各类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22)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处理·····	(330)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39)
第二十三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	(344)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的概念和 意义·····	(344)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原则·····	(346)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349)
主要参考书目 ·····		(359)
后 记 ·····		(36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一) 诉讼

诉讼，从字义上讲，“诉”，告也，“讼”，争也。^①“诉”与告通，是告的意思，即告诉、告发、控告的意思。“讼”字的基本含义是“争”或“争辩”，即争辩是非曲直为讼。由此可以看出，诉讼是一种活动，这种活动是以告和争辩为其基本内容的。这也就意味着诉讼必然包括这样几个因素：首先，必须有告者或提出争辩者，即原告一方；其次，必须有被告或与之争辩者，即被告一方；再次，必须有承告和裁判原、被告双方讼争案件的是非曲直者，即特定的国家机关。这样，“诉讼”一般可以理解为，它是国家专门机关在原、被告双方当事人的参加下，依法解决讼争案件的活动。但是，作为一种重要的活动，为了正确解决讼争案件，它不仅需要国家专门机关和原、被告双方当事人的参与，而且还需要有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所以，严格地讲，所谓诉讼，就是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处理讼争案件的活动。

按照诉讼解决讼争的内容的不同，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

^① 许慎：《说文解字》第56页。

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二）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

刑事诉讼有如下特点：

1. 刑事诉讼必须由法定的国家专门机关负责主持进行。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这些专门机关依法分别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

2.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是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因为，如果没有当事人双方的告和争辩，就无所谓诉讼，国家专门机关也就无从主持诉讼；同样，如果没有诸如证人、辩护人、鉴定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国家专门机关也就无法正确公正地进行刑事诉讼。

3. 刑事诉讼必须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必须严格依照刑法的规定处理刑事案件。

4. 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是处理刑事案件。即解决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犯了什么罪，是否应当受到刑事处罚、处以什么样的刑罚以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等问题。

刑事诉讼的以上特点，使得刑事诉讼既不同于其他的国家活动，也有别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

对于刑事诉讼，在学理上，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按狭义的解释，刑事诉讼仅指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活动；按广义的解释，刑事诉讼是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总称。对刑事诉讼这一概念，应该从广义上去理解，同时，也应该注意到审判

在整个刑事诉讼中的中心地位。现在讲刑事诉讼，一般都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它是国家基本部门法律之一。

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这就要求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必须具有可操作性。因此，有的学者甚至称刑事诉讼法为“具体的、动态的、发展的、技术的法”。^①

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规定各专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权限以及它们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2) 规定各专门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遵守的原则、制度和程序；(3) 规定证据、强制措施等刑事诉讼制度；(4) 规定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应遵守的原则、程序及权利、义务；(5) 规定刑事诉讼各诉讼阶段的任务和程序；(6) 规定监督检查刑事诉讼活动是否正确、合法，以及纠正错误的原则、程序等等。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所谓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一部系统、全面的刑事诉讼法典。如我国现行的，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调整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不仅包括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一切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法律规范。在我国，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中华

^① 陈朴生：《刑事诉讼法实务》，第1页。

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 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3) 国家立法机关就刑事诉讼程序的有关问题所作的决定或补充规定；(4)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具体运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和规定等等。这些法律、法令、条例、决定以及司法解释等，对刑事诉讼活动都有约束力，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都必须予以遵守，所以，它们都属于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诉讼法，一般应作广义上的理解，当然，刑事诉讼法典是刑事诉讼法最主要的表现形式。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 有关部门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与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各部门法的制定都必须依据宪法，不得与宪法相抵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条就明确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刑事诉讼法是以宪法为根据而制定的国家基本法律之一，它与宪法的关系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宪法所确定的有关基本原则和刑事司法制度，刑事诉讼法必须予以遵照。例如：宪法第 3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根据这一规定，刑事诉讼法相应地对适用逮捕等强制措施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和程序，对侦查机关的

侦查活动也规定了完备的程序，以确保这一宪法原则的实现。又如根据宪法第4条、第125条、第126条、第131条、第134条和第135条，刑事诉讼法相应确立了审判公开、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各民族公民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以及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等诉讼原则、制度。另一方面，宪法的有关基本规定又是通过刑事诉讼法的具体规定来体现的。可见，刑事诉讼法与宪法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宪法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是宪法有关规定的具体体现。

二、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有着各自的调整对象，但它们都属于刑事法律，又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刑法是刑事实体法，两者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从程序上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它们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共同适用于刑事诉讼活动之中。具体地讲，刑事诉讼活动如何开始、如何进行，必须依照程序法即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而何为犯罪，怎样量刑处罚，又必须以实体法即刑法为准绳。刑事诉讼过程既是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过程，同时又是刑法的实现过程。两者缺其一，刑事诉讼活动就无法进行，其本身的规定也就无法实现或失去意义。如果只有刑法而没有刑事诉讼法，就无法明确谁有责任去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处罚犯罪，也无法明确怎样去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处罚犯罪，刑法的规定就无法实现。也即无程序法，刑法不能自行，就等于是一纸空文。反之，如果只有刑事诉讼法而没有刑法，就无法知道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行为，定罪量刑也就失去了标准，刑事诉讼就无法提起，无法正常进行。刑事诉讼法就象是一个没有任何内容的

空壳，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这种关系，马克思曾经有这样一段精确的说明：“实体法都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 这即是讲，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是形式与内容的统一、方法与任务的统一。

正因为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有着如此密切的联系，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产生总是相伴相随。在古代，由于诸法合体，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总是出现在同一部法律中。例如，我国封建社会的第一部系统的成文法典，公元前 407 年李悝所著的《法经》六篇中，《网》和《捕》两篇即属于刑事诉讼法的范畴。《晋书·刑法志》记载：“……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盗贼须劾捕，故著《网》、《捕》两篇。”^② 这种立法体例，为整个封建立法体例奠定了基础。对封建立法有着重大影响的《唐律》也将《斗讼律》、《捕亡律》和《断狱律》规定在其中。在国外，其情形也大体如此。古罗马《十二铜表法》中的第 1 表和第 2 表即为审判引言和审判条例。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中规定有神明裁判等刑事诉讼法的内容。欧洲中世纪罗马帝国的《加洛林纳刑法典》中的第一部分共 103 条，全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在当今各国法律中，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已各自独立成为一个法典，但无论在哪一个国家，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都是作为一个国家的基本法律同时存在着，甚至在有些国家的立法体例上，刑事诉讼法与刑法也并不是划分得十分清楚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178 页。

②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第 92 页。

三、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调整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它与刑事诉讼法同属于程序法，都是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因此，它们有着某些共同适用的原则、制度和程序，特别是在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原则和制度方面。比如，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各民族公民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还有在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等制度方面，两法都有着相同或相似的规定。但是，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有着各自的调整对象，所解决的实体问题的性质不同。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活动，所要解决的是刑事责任问题；而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民事诉讼活动，所要解决的是确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问题。因此，两法在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等方面又有着许多重大差别。主要表现在：

第一，主持诉讼的国家专门机关不尽相同。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有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而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主要是审判机关即人民法院。

第二，起诉制度不同。刑事诉讼实行以公诉为主、自诉为辅的起诉制度。绝大多数刑事案件都是公诉案件，只能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包括被害人）都无权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而在民事诉讼中，行使起诉权的人，都是与诉讼标的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即原告人。

第三，实行的某些重要原则、制度不同。刑事诉讼实行国家干预主义，对刑事责任的追究，主要是国家专门机关依职权主动进行的，而且不实行调解原则（除少数自诉案件可以调解外）；而民事诉讼实行当事人处分原则，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有权处分自己的民事实体权利和民事诉讼权利。民事诉讼中实行调解原则，人民法院审理任何民事案件，都可依法进行调解。

第四，举证责任的承担情况不同。在刑事诉讼中，除法律规定的少数情况外，举证责任主要由公、检、法机关承担；而在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主要是由提出主张的当事人承担。

第五，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执行情况不同。刑事生效裁判，都要由国家强制执行，执行对象主要是针对罪犯的人身；而在民事诉讼中，生效的民事裁判一般由当事人自动履行，只有一部分，经当事人申请，才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对象只能是物和行为。

四、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是调整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它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一样，同为我国重要的程序法。因此，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也有某些共同适用的原则、制度。如，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公开审判、两审终审等等。但是，行政诉讼所要解决的是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问题，与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根本不同的。这使得两种程序法在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上有许多重大差别。例如，主持诉讼的专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除了人民法院外，还有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而在行政诉讼中主要是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有强制措施制度，有侦查阶段，而行政诉讼则没有；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主要由公、检、法机关承担，除法律特别规定外，被告人不承担举证责任。而在行政诉讼中，举证责任由被告人承担，等等。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制度起源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其发展历程是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发展进程相一致的。

(一)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4—1927)人民司法制度和刑事诉讼制度的萌芽。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工人、农民运动，建立了许多革命组织，这些组织实则行使了革命政权的某些职能。随着这些革命政权雏形的出现，人民司法制度和刑事诉讼制度开始萌芽。如1925年6月在香港、广州工人大罢工中成立的“省港罢工委员会”，实则就是一个革命政权。当时的司法机关就是设在该委员会之下的武装纠察队、军法处、会审处以及特别法庭和监狱等。为了维护革命政权，这些司法机关主持进行了相应的刑事诉讼活动，并产生了一些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如公开审判、人民陪审制度、严禁逼供的原则等等。

(二)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7—1937)人民司法制度和刑事诉讼制度的产生。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开展了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先后在全国10多个省300多个县的广大地区创建了10多个革命根据地。在这些根据地内都建立了工农民主政权，并于1931年11月7日至20日在中央革命根据地江西省的瑞金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司法制度和刑事诉讼制度也相继产生。